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97,90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1%，最高成交价为13.2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1,269,688.0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4—047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2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5月22日-2025年5月21日），合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4-025、027、038、041号公告。

二、公司2024年度担保进展情况披露

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对应的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协议债权本金金额	担保本金余额
1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	2,950	2,950
2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峨眉山支行	1,500	1,500
3	四川顺采兴翼钙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市支行	500	500
4	四川顺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市支行	1,000	1,000
5	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控股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市支行	335.70	335.70
6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都江堰大道支行	1,000	1,000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额度类型	预计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30,000	500	29,500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35,000	6,785.70	28,214.30

上述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4-063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562.0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93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972.1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4元/股~1.3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含），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9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5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61%，购买的最高价为1.30元/股、最低价为1.2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44,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5,620,452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937%，购买的最高价为1.35元/股、最低价为1.1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9,721,235.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4-090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9日-2025年2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08.2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163.0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30元/股~19.1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5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8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746.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35元/股，最低价为13.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498.6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8月末，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008.2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11元/股，最低价为13.3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0,163.0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2024-048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9/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00元~2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951,59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6,004,657.4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90元/股~8.0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3-049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7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购买的最高价为7.01元/股、最低价为6.9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690,349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951,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购买的最高价为8.04元/股、最低价为6.9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6,004,657.4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59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5日-2025年2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00元~2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0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6,169,816.9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59元/股~15.5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1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临2024-00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4.1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3.6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0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50%，成交的最高价为15.59元/股，最低价为13.5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6,169,816.9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26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7.3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8.125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7元/股~1.2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2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7元/股，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的《香江控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4-02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3,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9元/股，最低价为1.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81,2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69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2，由公司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255,91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142.1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85元/股~10.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5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优先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转股来源。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2日、3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回购股份方案，自2024年7月4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45元/股（含）。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购买的最高价为9.33元/股、最低价为9.01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464.0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同时，根据“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55,9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0.40元/股，最低价格为8.85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4,142.1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股票代码：600339 股票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24-046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该项目目前处于中标待签约阶段，能否签署正式合同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 如该项目签署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我公司未来2-3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3. 项目总合同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我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PECC）获得了阿联酋西东管线施工项目（以下简称西东管线项目）2、3标段授标函，预计合同总额（不含增值税）约4.8亿美元（约34亿元人民币）。该项目业主为阿联酋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陆上公司（以下简称ADNOC Onshore），EPCM承包商为埃及国家石油公司控股的石油与处理工业工程公司（以下简称ENPPI），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ADNOC Onshore计划建设的西东管线项目西起Jebel Dhanna港口储油库，东至Fujairah（MOT），管线全长约500KM，配套四套收发球装置、15座阀室及控制系统，初始设计管道传输能力约为150万桶原油/天。CPECC中标了其中2标段（Habshan至Sweihan）和3标段（Sweihan至Fujairah），合同工期为27个月。

二、招标方情况介绍

ADNOC Onshore是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的油田面积约12,000平方公里，原油日产量约400万桶，是阿联酋历史最悠久的石油生产公司之一，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信用评级。该公司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ENPPI是埃及国家石油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天然气、石化、化工等相关行业的设计、采购、建设及项目管理服务，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信用评级。ADNOC采用EPCM合同模式将项目授标给该公司。该公司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取得授标函对公司的影响

西东管线项目2、3标段预计合同总额（不含增值税）约4.8亿美元（约34亿元人民币），若该项目正式签约并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我公司在阿联酋陆上油气储运工程业务市场的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并将对未来2-3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该项目的实施不影响我公司的独立性，我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项目而与相关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该项目目前处于中标待签约阶段，相关合同签署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同金额、合同条款和合同履行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依据合同签署及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CPECC具备较为丰富的油气储运工程建设经验，现有的技术、资源能够满足该项目实施需要。该项目市场、政策、法律、安全等方面的风险可控，公司将切实全面管控风险，确保项目安全平稳高效运行。在合同签署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项目所在国的社会、经济、政治、市场以及业主方筹资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影响合同的签署和正常履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项目授标函。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4-039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五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619,95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29.0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65元/股~5.9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7.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因公司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024年7月17日起相应调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3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619,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97元/股，最低价为4.6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290,062.0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1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6~2025/2/5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3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911,04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0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585亿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67元/股~19.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促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也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实施期限由2024年5月6日止延长至2025年2月5日止，并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18元/股（含）调整为20元/股（含）。除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暨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鉴于公司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保持不变，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18元/股（含）调整为20元/股（含），按最新的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750万股~1500万股。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该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披露如下：

2024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0股。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已累计回购股份9,911,04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7035%，购买的最高价为19.98元/股，最低价为13.6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5,848,145.80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4-059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0月26日~2024年10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0元~1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54,21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4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56,290,049.9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75元/股~16.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62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07%，购买的最高价为10.27元/股、最低价为9.7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6,281,454.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8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054,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92%，购买的最高价为16.60元/股、最低价为9.7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6,290,049.9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0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0日（星期二）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hsP1A94Ve8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定于2024年09月10日（星期二）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行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0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谢洪涛先生；董事、总经理刘壮先生；独立董事王承玉先生、曲振尧先生、刘雪娇女士；董事、财务总监付曙光先生；董事会秘书章红钰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0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hsP1A94Ve8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0日（星期二）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